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9,624,358.30	687,317,959.00	-4.03
利润总额	19,936,844.56	71,160,469.24	-7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1,364.19	59,780,661.47	-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9,606.62	30,653,434.37	-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8,410.41	31,219,797.85	-1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68	减少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19,043,030.29	5,149,407,121.2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33,615,936.72	3,538,683,606.71	-0.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0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2,735.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19,49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48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6,60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328,242.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6.51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2.82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5.50	主要系本期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到期结算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9.15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利息收入	-52.46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61.9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	主要系上期赎回私募基金实现415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其他经营性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83.69	主要系上期赎回私募基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39	主要系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主要系上期收回保函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	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72	主要系上期借款到期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总额	-71.98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4	主要系收入下降导致收回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695,661	35.71	0	无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115,439,778	8.65	0	无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8,393	2.3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35,600	2.26	0	无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5,055	1.63	0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0.58	0	无	
吴国明	境内自然人	5,532,357	0.41	0	无	
曾磊	境内自然人	5,264,200	0.39	0	无	
范荣强	境内自然人	4,740,300	0.36	0	无	
储丹玲	境内自然人	4,600,000	0.34	0	无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76,695,661
陈森洁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35,600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张素芬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吴国明	5,532,357	人民币普通股	5,532,357
曾磊	5,2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4,200
范荣强	4,7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300
储丹玲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4,173,322.36	2,306,006,38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1,666,879.02	225,380,600.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7,527.85	1,226,078.55
应收账款	800,620,603.20	686,422,490.46
应收款项融资	10,802,899.16	4,110,324.79
预付款项	15,990,475.65	12,138,25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462,861.31	29,862,1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147,991.90	460,890,25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73,558.92	473,55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344,902.87	63,361,245.33
流动资产合计	3,808,861,022.24	3,789,871,31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51,802.64	16,035,13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355,808.23	111,589,425.34
投资性房地产	34,666,181.83	35,471,888.12
固定资产	831,362,232.85	846,777,939.49
在建工程	9,182,146.57	7,831,98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987,745.98	61,558,488.11
无形资产	108,546,259.65	113,354,089.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0,409,786.41	93,537,477.96
长期待摊费用	2,262,847.79	2,359,3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60,359.60	66,380,64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6,836.50	4,639,38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182,008.05	1,359,535,802.90
资产总计	5,219,043,030.29	5,149,407,12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58,240.41	23,505,341.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503,207.0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193,200.41	378,928,511.06
应付账款	553,289,209.90	553,926,758.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819,008.86	43,172,78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236,104.28	66,117,083.89
应交税费	32,903,031.46	30,472,336.21
其他应付款	187,495,182.58	181,718,54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58,567.35	42,599,227.62
其他流动负债	3,026,420.69	3,394,466.45
流动负债合计	1,399,078,965.94	1,324,338,262.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426,684.50	79,371,450.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86,662.11	46,326,081.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622,083.39	75,622,083.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496,621.40	49,674,23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796.64	1,848,40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581,848.04	252,842,260.11
负债合计	1,651,660,813.98	1,577,180,52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052,966.00	1,335,052,9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95,898.15	36,295,89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01,852.73	20,810,886.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8,682,364.96	528,682,36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5,082,854.88	1,617,841,49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3,615,936.72	3,538,683,606.71
少数股东权益	33,766,279.59	33,542,99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7,382,216.31	3,572,226,59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9,043,030.29	5,149,407,121.21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9,624,358.30	687,317,959.00
其中:营业收入	659,624,358.30	687,317,95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9,412,906.69	651,453,597.61
其中:营业成本	435,874,896.64	443,558,077.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67,021.80	6,714,051.66
销售费用	89,557,096.13	120,531,393.36
管理费用	63,349,203.61	67,253,441.91
研发费用	20,261,739.75	21,068,208.66
财务费用	13,202,948.76	-7,671,575.51
其中:利息费用	2,339,950.20	2,490,488.50
利息收入	1,729,908.84	3,638,614.83
加:其他收益	5,162,735.19	13,571,30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183.02	6,566,68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667.33	11,014.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1,015.03	14,232,41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85	645,79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08.26	332,22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50,324.90	71,212,784.56
加:营业外收入	410,431.81	1,069,799.06
减:营业外支出	1,023,912.15	1,122,11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6,844.56	71,160,469.24
减:所得税费用	12,007,146.22	10,536,42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9,698.34	60,624,04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9,698.34	60,624,040.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1,364.19	59,780,661.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34.15	843,37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4,080.25	4,346,276.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09,034.18	4,377,688.2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09,034.18	4,377,688.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09,034.18	4,377,688.2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046.07	-31,412.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4,381.91	64,970,316.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7,669.99	64,158,349.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288.08	811,966.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295,040.86	750,692,602.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90,168.14	38,995,68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5,281.87	71,704,49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60,490.87	861,392,77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433,713.20	534,694,92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153,895.12	154,627,0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1,761.00	33,856,94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19,531.96	106,994,07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78,901.28	830,172,9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8,410.41	31,219,79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578,364,872.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7,143.35	9,054,02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28,23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07,143.35	587,447,12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0,513.68	7,564,74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9,006,200.00	1,345,008,3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036,713.68	1,352,573,06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29,570.33	-765,125,93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32,079.95	10,811,56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0,7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2,079.95	61,536,56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7,747,19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939.75	4,116,01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036.08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8,975.83	51,863,2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3,104.12	9,673,35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2,419.04	3,051,93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407,295.66	-721,180,85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426,044.03	2,200,440,82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018,748.37	1,479,259,969.91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规范、高效运作,并稳妥推进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考量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侯选人的教育背景、知识结构、专业技能、行业经验及其预期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同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遴选合适人选,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卫、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稳妥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考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知识结构、专业技能、行业经验及预期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俞铁成、饶钢、吴文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为全面、系统地呈现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领域的深入实践与显著成效,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质量,公司严格遵循国内外相关监管要求及行业最佳实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精心编制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规范、高效运作,稳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考量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知识结构、专业技能、行业经验及其可能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同时充分考虑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遴选产生合适人选,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卫先生、陈森洁先生、吴国明先生、李阳先生、赵伟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俞铁成先生、饶钢先生、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饶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卫:男,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森洁:男,1949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国明: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年加入公司,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历任公司灯具事业部、亚太营销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总经理,中韩合资浙江阳光碧陆斯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公司、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得"上虞市劳动模范""上虞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上虞市第五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曾任浙江省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光源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阳: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光电子技术系激光技术专业毕业。1991年至2006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兼任公司新产品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阳光绿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伟锋: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9月起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销售员;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铁成:男,1975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硕士。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黄浦广慧并购研究院院长。现兼任广慧投资董事长、广慧并购投资联盟主席、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理事长。现担任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HK1995)独立董事、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600126)独立董事。

饶钢:男,1967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金融方向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2001年,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美维创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鼎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3年11月,任深圳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588.SH)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2026年3月,任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961.BJ)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1078.SZ)独立董事。

吴文芳:女,1979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带头人。2003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201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带头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财经大学MBA与EMBA项目中英文《商法》课程主讲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陈卫先生	√
9.02	陈森洁先生	√
9.03	吴国明先生	√
9.04	李阳先生	√
9.05	赵伟锋先生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俞铁成先生	√
10.02	饶钢先生	√
10.03	吴文芳女士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邮件、传真、信函办理预约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5月20日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会议联系人:戴毅清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1

邮箱:ir@yankon.com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陈卫先生	
9.02	陈森洁先生	
9.03	吴国明先生	
9.04	李阳先生	
9.05	赵伟锋先生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俞铁成先生	
10.02	饶钢先生	
10.03	吴文芳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6/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37%股份的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2026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提议增加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冠华先生,与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林瑞荣、江胜宗、王泉仁、方业纬、蔡瑞珍,共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选举出五名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9.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1	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
9.02	确认董事江胜宗2025年度薪酬	√
9.03	确认董事刘焕章2025年度薪酬	√
9.04	确认董事方业纬2025年度薪酬	√
9.05	确认董事蔡瑞珍2025年度薪酬	√
9.06	确认董事林仁宗2025年度薪酬	√
9.07	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2025年度薪酬	√
9.08	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2025年度薪酬	√
9.09	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2025年度薪酬	√
9.10	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年度薪酬	√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关于选举王泉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李运鞭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关于选举王有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00、11.00、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9.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1	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9.02	确认董事江胜宗2025年度薪酬			
9.03	确认董事刘焕章2025年度薪酬			
9.04	确认董事方业纬2025年度薪酬			
9.05	确认董事蔡瑞珍2025年度薪酬			
9.06	确认董事林仁宗2025年度薪酬			
9.07	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2025年度薪酬			
9.08	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2025年度薪酬			
9.09	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2025年度薪酬			
9.10	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年度薪酬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关于选举王泉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李运鞭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关于选举王有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